

- 二、有關示範區之產業規劃，係秉持「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之原則，並以「特別條例」公布前後分 2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將優先示範智慧運籌（含營運總部）、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產業合作等經濟活動，並持續檢討其他具發展潛力及經濟效益之產業，視需要納入第 2 階段的示範。
- 三、在示範區區位選擇方面，第 1 階段以現行五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為核心，透過前店後廠委外加工，結合鄰近園區先行同步推動。第 2 階段則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方式辦理。
- 四、誠如 貴委員針對「國際醫療」所提建議，第 1 階段示範區內之國際醫療機構，將規劃以社團法人型態設立，未來經評估不會對國內醫療環境造成負面影響下，才會於第 2 階段試辦公司型態。該等醫療機構除須依相關規定繳納一定比例之稅賦外，所賺盈餘更須提撥一定比例許可費（特許費）挹注健保，讓健保資源更能配置在醫療落後地區。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擬將目前被登錄法定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四座酒精槽移出文化園區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36）

林委員就文化部所屬文化資產局擬將目前被登錄法定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四座酒精槽移出文化園區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查四座酒精槽，於民國 98 年臺中市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該四個酒精槽置於高牆鎖閉空間，緊鄰前面大樓僅約 1 公尺之隔，維護不易，亦漸銹蝕，並確實影響大樓立面景觀、消防安全及民眾進出動線（如圖 1、2）。
- 二、文化部文資局（以下簡稱文資局）基於活化產業遺址、經營文創園區的整體考量，建議將其移往園區綠地，前述該酒精槽移出後之空間，未來將作為綠化植栽，訪賓停車場等用途，以營造園區整體景觀氛圍；至於該四個酒槽部分，將除銹維護，並加強美化處理。
- 三、爰前委託專業建築師事務所針對「R15 酒桶」遷移可行性評估計畫報告書，依文資法規定的行政程序來提案，讓地方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審議其可行性，其審議結果本局只能完全尊重。
- 四、臺中市政府審議委會透過討論機制，尋求共識，這是民主的基本常規，審議委員或有不同意見，這也是民主的基本素養。誠如，文資界資深學者李乾朗教授對此就有極精闢的看法，他認為，文資局的提議並無什麼不妥，目前遮蔽園區新修建物的四個酒槽，與該建物並無密切相連的關係，沒有非將它們與建物全部綁在一起的必要，若將其移往園區綠地，使新修大樓之美得以完全呈現，而四個酒槽之美也能充分展現，對一個工業遺址的活化應有相當助益，如此顯然利多於弊，為何不容許文資局有依法提案並加以討論的空間呢？
- 五、委員期許與建言，本局當虛心檢討，併謹致謝忱。

圖 1



圖 2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辦理地方特考時，應僅以考生報名時政府所公告之名額為限進行分發，若報名公告後所增之名額應